課程名稱: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期間(Registration Period) | 111/11/21~112/1/23 |
| 課程期間(Course Period) | 【第一梯】112/2/19~112/7/1  【第二梯】112/4/10~112/6/12 |
| 上課時段(Class Schedule) | 【第一梯】  每週六或日 08：30-18：30  \*遇補班或連假不排課  【第二梯】  每週六或日 08：30-18：30  \*遇補班或連假不排課  **上課日期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。** |
| 教室位置(Class Location) |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 勤樸樓二樓幼兒教育學系 |
| 課程狀態(Course Status) | 已結束 |
| 報名費(Registration Fee) | 1500元 |
| 學費/學分費(Tuition Fee/Credit Fee) | 13500元 |
| 材料費(Material Fee) | 0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資訊(Course Information) | |
| 招生對象(Prospective Student) | 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2 條辦理，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  (一)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  (二)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  1.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  2.幼稚園教師。  3.托兒所教保人員。  4.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  5.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  (1)大學以上學歷。  (2)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  (3)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  以上。  6.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  (1)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  (2)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  前項說明四、(二)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 |
| 年齡區間(Age Range) |  |
| 上課時數(Class Hours) | 180 |
| 招生人數(Enrollment) | 招收二班(梯)，每班(梯)以50人為限。實際繳費人數未滿35人不開班。 |
| 開班人數(Minimum Capacity) | 35人 |
| 費用說明(Fee Description) |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  (一)收費：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  1.報名費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 （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，不予退費）。  2.受訓費：新台幣 13,500 元整。  (二)退費：  1.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台幣 13,500 元整。  2.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費用新台幣 9,000 元整。  3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費用新台幣 4,500元整。  4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|
| 授課講師(Lecturer) | 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 |

|  |
| --- |
| 課程目標(Course Target) |
| （一）配合當前幼兒園園長培育之需求，提升園長專業發展知能。  （二）提供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，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。 |

|  |
| --- |
| 課程大綱(Course Syllabus) |
|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 教保專題與實務 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|

|  |
| --- |
| 報名方式(Ways of Registration) |
| 網路報名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文件(郵戳為憑)  1.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幼兒教育系(園長專班)」收。  2.必須依序完成步驟一至二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完成任一步驟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 |

